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育人功能，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实行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按照功能分为以下五类：一是保障类资助，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提高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待遇；二是奖励评优类资助，对在学业、科研、竞赛、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给予奖励；三是助困类资助，对家庭困难和特殊困难研究生的生活学习给予一定补贴或学费减免；四是发展型资助，如对出国交流、国际会议、科创竞赛等专项工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和奖励；五是按劳取酬类资助，即研究生通过担任“三助一辅”工作或勤工助学工作，获得相应的酬劳。

第二章 奖助资金来源及学费

第四条 奖助资金来源主要包含以下四个途径：

1. 中央财政拨款；
2. 学校事业收入；
3. 社会捐赠；
4. 研究生导师、课题组发放的学生薪酬。

第五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缴标准为：硕士生每生每年8000元，收取2.5年（学制2.5年）；博士生每生每年10000元，收取4年（学制4年）。研究生于每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缴纳当年的全部学费（春季入学的研究生在每年春季开学前缴纳一年的全部学费）。

博士研究生中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硕士层次学习者自分流转段手续获批之日起，按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退学研究生学费缴纳至退学手续获批之日。涉及补缴及退费的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共同核算。

第三章 研究生保障类资助

第六条 本方案中所指的研究生保障类资助主要指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为每生每月 255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发放年限 4 年，直博生发放年限为 5 年。其中：非工科博士生全部由学校支付，工科博士生学校支付每生每月 1950 元、导师科研经费支付每生每月 600 元（导师科研经费含学校科研启动费、学校科研创新基金）。科研项目博士生助学金从导师科研经费中支付，每月不低于 2550 元，发放期限为 4 年。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每月 500 元，发放年限 2.5 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助学金停发：

- (1) 休学期间停发；
- (2) 毕业停发（含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视为毕业）；
- (3) 攻读国（境）外高校学位的留学人员办理离校手续后停发；
- (4) 研究生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可取消或暂停发放学校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无论因何原因中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硕士层次，自手续获批之日起助学金按硕士生标准发放至答辩通过，发放期限不超过硕士研究生的学制。退学研究生的助学金发放至退学手续获批之日。

第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助学金发至答辩时间的当月。

第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对研究生助学金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奖励评优类资助

第十三条 奖励评优类资助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或个人捐赠设立的研究生特别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奖励评优类资助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特别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等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助困类资助

第十五条 助困类资助的对象为各学院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试行）》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研究生给予一定补贴或学费减免。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或其辅导员、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领，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审批后，从学校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每人每年申请金额不高于 2000 元。

第十七条 每年寒假前，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予以发放一定金额的返乡补助，从学校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

第十八条 因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学校可向受影响的研究生发放一定金额的补助或物资。

第十九条 为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或辍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全部学费的学生酌情减收或免收学费。

第二十条 学费减免人员主要包含以下四类：（1）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烈属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2）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3）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4）城乡低保或属于特困人员的学生。研究生学费减免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进行。

第六章 发展型资助

第二十一条 发展型资助是为满足研究生的培养需求，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学业资助、论文资助、科研实践资助、出国交流资助而设置的专项奖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发展型资助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博士生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按劳取酬类资助

第二十三条 “按劳取酬”类资助是指研究生通过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或勤工助学工作，获得相应的酬劳。

第二十四条 “按劳取酬”类资助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法》《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资助体系是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关键要素，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奖助体系评选时，要与招生、培养、教育管理、学位等方面统筹联动，有侧重地奖励在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服务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要激发广大研究生提升实践能力、创新能力。

第二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立德树人”融入研究生奖助工作中，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的过程中重视对研究生的价值引领，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培养研究生的科学求实精神、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研究生的综合能力。

第二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中要提升资助的精准性，对特殊困难研究生的保障性需求要精准资助、应助尽助。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大数据分析，做到资助工作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奖助评选要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办法要科学、严谨。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要充分关心、爱护学生，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予以资助，对学业、科研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予以发放助研津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兵役研究生的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求职创业补贴、助学贷款代偿等工作，各学院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组织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 6.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管理

办法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校领导

成 员: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纪委、学生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 研究生导师代表

二、评审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2) 个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

三、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参评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三年级硕士生(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强军计划生)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联合培养留学生、短期出国访学的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全日制双硕士学位研究生, 符合年级要求也可参评)。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最多只能获得一次相应学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1)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人、硕士生2万元/人；

(2)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在上一学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活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赛事中获最高奖项，且个人在团队中排名第一，学校实行奖励指标单列，名额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可根据上一学年学生竞赛的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度竞赛奖励的范围及指标。竞赛获奖者不在规定学制内的或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不再下达到获奖者所在学院；

(3) 对学校的高峰学科/A类学科所在学院分配一定数量的奖励单列名额；

(4) 上述奖励后剩余名额按各学院可参评人数的比例下达到学院。

五、评审程序

(1) 成立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2)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 各学院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行申报，参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成绩单、各类学术创新成果等）提交给所在学院；

(4) 各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结束后组织评审，等额确定获奖候选人；

(5) 各学院将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学院应及时处理并答复；

(6) 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7)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获奖候选人的材料逐一审核，将最终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答复、裁决。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工信部和教育部。

六、评审要求

(1)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2)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的评审细则须在评奖前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评审细则要注重考察研究生的综合表现，在学术评价方面，要坚持以能力、质量、贡献评价为主，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突出代表性成果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性；

(3) 各学院要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评审人员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4) 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将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该评奖名额，并视情况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按时进行学籍注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一) 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三) 中期考核未通过；

(四) 档案未到校或不完整；

(五) 有其它违纪行为。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目前执行的比例和标准如下表。

学校可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及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硕士生	一	40%	1万
	二	40%	0.8万
	三	20%	0.4万
博士生	一	100%	1万

第七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

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

第八条 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将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面向本单位研究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基本学制年限规定时间，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学制内的博士研究生无论因何原因中止博士阶段学习转为硕士层次学习者，学业奖学金按硕士生第二等次发放。

第十条 在校学习期间，办理退学手续的，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是：

（1）是否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2）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与综合表现；（4）学校根据当

年招生政策确定的其他条件。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有效期为 1.5 年。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调整，各基层单位按照新生入学时学业奖学金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动态调整，各等级比例由学院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的依据定应重点考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专业实践、综合表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情况等。由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各基层单位如需增加考核项，可以自行增列。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硕士研究生。

第十五条 因受处分停发学业奖学金的，在处分未解除前不予参评。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考核合格的，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办公室每学年初布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各基层单位核准本年度参评学生名单，在限额内评审；

（二）各基层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定，评定结果要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汇总并审核各基层单位申报的学业奖学金名单,并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基层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 学业奖学金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制表报校财务处发放,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奖学金发放一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分和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学年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金。因退学、提前毕业等原因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其奖学金按照相关手续获批时间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共同核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双一流”建设，激励优秀推荐免试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免试录取的全日制直博士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校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和初审组织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用于奖励高水平一流大学的优秀推免生，奖金 50000 元/生，奖励获得者指导教师 5000 元/人；一、二等奖用于奖励其他优秀推免生，其中一等奖奖金 20000 元/生，15 名左右，二等奖奖金 5000 元/生，120 名左右。同等条件下直博士生优先。各等级具体名额由学校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入学后根据相关通知进行个人申报。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生源学校、学科排名、本科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等要素进行评选。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接收推免生人数和生源情况，差额分配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候选人名额给学院。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组织评审，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推选特等、一等奖候选人，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审，确定特等、一等奖获奖名单，所有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或相关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或反映情况，相关评审工作组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与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可兼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促进我校相关管理体制和机制的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为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环节,学校在校内教学、管理、科研等领域为研究生提供有一定劳动报酬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研究助理(简称助研)岗位(以上三种形式统称“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是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岗位设置和聘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的原则。设岗单位对获得聘用的研究生要严格要求,加强指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研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院、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组，研工部部长任组长，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的设岗、聘用和考核工作。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自我服务、增强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育人功能，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站，协助“三助”工作组对“三助一辅”研究生进行考核、协助研工部办理研究生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助教岗设置：助教指为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及学生当量大的本科专业基础课而选聘的，从事辅助教学工作的研究生。助教岗位的管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原则上应聘用博士研究生。对于当量较大，博士研究生助教数量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课程，可以遴选优秀硕士研究生担任助教。

第六条 助教岗职责：理论课程助教内容包括课堂讲授辅导课协助答疑、批阅作业等；实验课程助教内容包括实验准备、实验辅导、答疑、批阅实验报告等；具体工作由课程主讲教师安排。

第七条 助管岗设置：校职能部门、学院助管由研工部与人事处审定。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助管”人数不得超过管理人员在岗总数的30%的标准申请设置助管岗位，如因特殊原

因需要增加，需经过“三助”工作组讨论通过。另每年设置若干个临时助管岗位，各部门、学院申请临时助管岗位需经“三助”工作组同意。

第八条 助管岗职责：助管岗主要协助进行某一方面的相对稳定的业务或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聘用单位安排确定。

第九条 助研岗设置：由承担科研课题的单位(课题组)、科研课题负责人面向研究生设立助研岗，根据研究生完成的科研任务量给予一定津贴。

第十条 助研岗位职责：承担设岗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研工部每年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选聘若干优秀研究生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职责：

兼职辅导员根据《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末确定下学期研究生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岗位设置程序依次为：由岗位需求的各学院

和部门申报新学年研究生岗位需求表、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组根据任务进行审批、公布下学年岗位设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三助一辅”岗位聘期一般不超过两个学年，兼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至少连续工作一个学年。

第十五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素质高，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心，成绩优良，身心健康。申请时必须征得导师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优先聘任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除助研岗外，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聘任两个岗位。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七条 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由“三助”工作组每学年初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设岗数，部署岗位聘用工作。研究生征得导师同意后自愿申请，各设岗单位(部门)的研究生“三助”工作组组织招聘，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程序为：

(1) 学校发布“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2) 设岗单位考察面试，确定人选；

(3) 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组审定、备案。

第十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聘用工作一般在每学年初进行集中招聘，所有岗位招聘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个人根据工作任务按月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二十一条 助管岗位津贴：基础津贴 400 元/月，连续聘用一学年，第二学年继续聘用的，津贴上浮为 500 元/月。经“三助一辅”工作组同意，各单位聘用的临时助管，可根据工作量支付一定额度的酬劳。

第二十二条 助教岗位津贴：博士研究生助教津贴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硕士研究生助教基础津贴 400 元/月，连续聘用一学年，第二学年继续聘用的，津贴上浮为 500 元/月。

第二十三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硕士生 1500 元/月，博士生 2000 元/月。

第二十四条 助教的工作量由设岗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确定；助研的工作量由聘用导师或课题组确定；助管的工作量要求每周 8 小时，每学期至多 5 个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的发放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制表，财务处统一发放津贴。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设岗单位应明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职责，由用人单位、研工部共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设岗单位需充分发挥“三助”工作资助育人功能，对“三助一辅”研究生从事的工作给予培训和指导，促进研究生综合发展。

第二十八条 各设岗单位不允许安排研究生“三助”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事务。

第二十九条 每学年末，“三助”工作组将组织“三助”研究生对设岗单位进行测评，测评较差的单位，核减设岗指标。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三十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进行。考核结果公布无异议后，报研工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考核按照设岗要求定期进行，考核优秀者可优先续聘上岗，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再申请新的“三助一辅”岗或续聘现岗，其最后一次的岗位津贴酌减发放。

第三十二条 担任兼职辅导员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在考核合格以后，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管理实施办法》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给予认定相应学分。

第三十三条 获得“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止聘用：

- (1) 中期考核不合格；

- (2) 获聘研究生因故中止或终止学业；
- (3) 未履行岗位所需的时间要求；
- (4) 工作不投入、工作态度不认真；
- (5) 工作任务完成不好或工作有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
- (6) 获聘研究生提出解除聘用协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校研字〔2008〕2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三助”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为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或辍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全部学费的在籍在校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酌情减收或免收学费。

一、学费减免条件

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须爱党爱国、遵纪守法、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烈属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学生；
- 2、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3、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4、城乡低保或属于特困人员的学生。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减免学费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2、自觉遵守法律、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因各种原因受到过纪律处分；

- 3、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
- 4、能正视生活困难，自强不息，学习刻苦努力，学习科研成绩良好；
- 5、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承担研究生“三助”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
- 6、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学生申请材料要求

1、孤儿、残疾学生和政府优抚学生均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正式证书复印件：如孤儿证、残疾人证、军烈属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等；

2、属于特困人员的学生需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学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农村五保证）复印件，供养证（农村五保证）须有年审时间，时间需标明当年1月1日后该证有效。

3、城乡低保学生须提供低保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

低保证明须包含申请补贴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并明确该学生本人正享受低保待遇，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低保证应包含学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有年检信息的，要求低保证在当年1月1日以后有效；没有年检信息，当地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原件上另行加盖公章的，要求落款时间在当年1月1日以后，公章要下压落款时间）。

4、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证件，需提供明确表述其困难情况和困难类型的当地乡镇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困难证明复印件。

三、学费减免标准

- 1、符合条件的孤儿、残疾学生和军烈属、优抚家庭子女，减免全部学费；
- 2、符合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学生减免学费的 50%。

附件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是指教育部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探索基于国家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工程项目探索实施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学业奖学金标准、助学金标准同其他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相同。

第四条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的助学金均由导师承担，以助研津贴的形式向学生发放，每生每月 2550 元，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发放期限为 4 年。

第五条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流程：

（一）研究生院在录取名单确定两周内，相关导师需办理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划转。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可以从横向科研经费、科研发展基金或有劳务费预算的纵向科研经费等项目账号划转（纵向项目在一年内结题的，不能划转），若该项资金由多个科研项目划转，则每个项目均需填写一张登记表（详见附件）。划转标准为每生 122400 元，经费可四年一并划转，也可按年划转，若学校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发生变动，以最新的标准发放；

（二）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按要求汇总本单位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经费划转明细，并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各单位《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划转审批表》及项目转账单据报财务处，财务处统一向学校研究生科研项目博士奖助学金专项账户划转经费；

（四）研究生院将经费划转情况反馈各学院，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督促本单位导师及时划转经费。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拒绝提供助研津贴，研究生院将相关情况报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削减或取消未提供津贴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名额；

（五）研究生院核对经费划转情况，核准后造册报财务处，向学生按月发放助研津贴。

第六条 导师有权督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并考核其工作绩效；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减少或停发相关学生助研津贴，但必须经研究生院同意。

第七条 学校鼓励导师根据课题经费情况和研究生参与程度，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基础上增加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支付额度和资助期限。支付额度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不设上限。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

-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的；
- （二）办理休学手续的；
- （三）其他经校助研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6-1: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划转登记表

申请人		工 号		联系电话	
所属学院					
经费来源					
课题账号		划转金额			
划转经费使用明细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工作内容					
经费使用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